

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
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

设
计
合
同

发 包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设 计 人：河南盛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29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盛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组织对 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 项目进行了招投标活动，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规范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 81 号令），《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1.3 建设工程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博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焦作市博爱县

2.3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2.4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提供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时间、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交付文件份数：文件电子版1套、纸质版8套。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

本项目合同额（含税）总计为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 820000.00 元）。

付款方式：出具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且图纸取得审图合格证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地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设计进度缓慢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原合同设计费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设计修改、返工部分的设计费用，设计费用可参考本合同设计费的计费标准，双方可就该部分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方案及费用条款。

6.1.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便利。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 and 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5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实际设计进度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或其他原因导致审批手续滞后或未取得相关节点批文，甲方不得以节点审批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此时甲方应按实际设计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资料。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应的设计规范及技术规范。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甲方还应在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后 5 日内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价的 1 % 计取。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误，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 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执行的规范、行业标准等变化，带来的重大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增补协议。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已确认的成果有重大修改的，产生的费用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需另收工本费（此处如有工本费的收取标准，可以明确约定，避免后续产生争议）。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商。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河南盛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8 层 809 号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5675110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未来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290900014898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